登封市徐庄镇郑庄及周边村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营维护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登封市徐庄镇郑庄及周边村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营维护项目

甲　　方：登封市徐庄镇人民政府

乙　　方：河南张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甲方：登封市徐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张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提高污水处理运行效率，保护水资源环境，降低污水处理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所及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登封市徐庄镇郑庄及周边村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营维护项目

二、合同期限

自2025年3月1日至2028年2月29日，共计3年，服务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三、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进水水质如下表：

项目	COD mg/l	BOD5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进水	460～360	160～140	150～120	20～35	1.0～3.5

2.排放标准((处理后水质）达到如下标准：

项目	COD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SS mg/l
出水	≤50	≤5	≤15	≤0.5	≤10

3.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四、协商事项

1.进水水质超标或水量过大，甲方应给予乙方一定的调整时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水质达标。

2.该污水处理厂为生活污水处理，甲方应禁止服务范围内工业、餐饮业、养殖等非生活污水进入。其他非生活污水必须进入污水厂处理，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组织排污单位与乙方协商，由乙方另行计费收取费用。

3.因排放标准及其他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处理费用发生变化时，双方应另行商定污水处理单价。

4.因政策变化，项目增项、改造设施、补充手续、办理许可证等，由甲方直接实施；也可以由乙方代建、代购，甲方承担费用。

5.污水厂附属产品收益及财产对第三方有偿使用收益由甲乙双方共享。

6.乙方可以在法律、政策许可范围内，征得甲方同意后，开展污水回用工作，费用及收益另行协商。

7.需要以本项目为依托进行融资、担保、合作时，双方另行协商。

五、计价付费及范围

1.污水处理费为：每月40000.00元（肆万元整），总计1440000.00元（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2.托管运营包含费用

电费、水处理药剂费、污泥脱水药剂费、工人工资、厂内化

验费、修维费、税金。

3.托管运营不包含费用

a)在线检测费相关费用。

b)污水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场地费用。

c)因政策变化，需要增加的投资。

六、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污水处理费用按季度结算。

2.以进(出)口水量、水质为计量考核标准。乙方每月1号将上月的《水量报告》(小于保底水量按保底水量计)、《水质报告》和付款金额提交给甲方。

3.甲方在接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污水处理费。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理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4.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支付方式可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等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确保该项目合法合规，确保项目移交前处在完善、安全、可用状态中；环评报告书中所列措施，并保证完善、可行。

(2)甲方应保护污水管网正常、畅通、合理使用，禁止非生活污水进入收集管网系统。

(3)甲方应及时为乙方购买药剂、办理许可、保险等业务及安全事宜提供证明文件和便利。

(4)甲方承担乙方运营之前的项目消缺费用及项目立项、许可、批准文件中和设计图纸、验收结论中所列必须购置设备的费用；负责处理前期遗留问题，承担相关费用。

(5)甲方提供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资料(包括立项报告、环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产品说明书、质保协议、监测报告验收报告、排污接入许可等)。

(6)负责指定或协调污水厂产生的固废处置场所。

(7)甲方应当接受本合同的约束，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甲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行监管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开展监管工作。

(9)乙方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应提前5日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进行检修工作而对甲方产生不利影响，甲方随时可以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10)项目服务区内生活污水排污费收益归甲方所有。

(11)因固有工程质量缺陷取得的索赔收益归甲方所有。

(12)项目服务区内改建、扩建、新建项目的生活污水接入及费用收取权益归甲方所有，须告知乙方。

(13)在项目所有人及股权发生变化之前，项目拆迁、拍卖收益归甲方所有。

(14)进水前厂区、工艺整治期间，甲方不支付运营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其公司成立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章程从事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

(2)本协议生效之前，乙方不得有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3)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管理，在委托运行期满时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并保证能正常运行。

(4)乙方应始终按照运营规程、检验与维护手册维护系统设施，保证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5)承担正式运营期间维修、技改费用，技改增项和投入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实

物按相关定额或发票计价。

(6)承担项目次生污染处置不当而发生的罚款。

(7)乙方对本项目办理的财产保险以及其他保护性投资、协议，收益归乙方所有。

(8)乙方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固定资产投资，归乙方所有。

(9)项目出售全部及部分股权时，优先乙方购买。

(10)项目拆迁、出售时，乙方投入的固定资产和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按乙方主张权益进行评估、审计计价给予赔偿和补偿。

(11)提供污水处理厂外管网、中水回用、厂内设施的升级改造等所有相关的技术服务。

八、资产移交

1.移交清单：移交的项目设施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由甲方制定资产移交清单，并注明设备状况，最终的资产移交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九、运维及监管

1.运行和维修

(1)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2)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防治突发事件。

(3)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定期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

(4)保证安全设施和运行措施完善、得当。配备安全器材。

(5)配备必要的维护检修工具，及时诊断设备状况；配备必要化验仪器，随时保存水样和复核考核指标。

(6)制定设施维修计划，并按计划开展保养、维修工作。系统需要暂停检修时，应在不违背环保要求前提下进行。

2.监管

(1)按照规定保存运行、检修记录，随时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及时完成甲方和政府部门安排的有关工作，积极配合取样检查、抽检、复核、宣传等工作的开展。

(3)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员进入项目现场，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生产经营信息，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4)甲方所派人员发现项目运营存在问题时，可向乙方质询，并有权检查包括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营记录。

十、验收规定

1.验收标准：日常运营及维护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所有设施设备运行良好，出水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排放标准。

2.验收程序：由甲方依法组织，按照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履约验收。

十一、法律效力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共制作正本肆份，签约双方各执贰份。

2.如本协议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则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3.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的效力。

4.除非协议终止履行，任何一方对违约行为责任的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

5.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1.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要对方赔付经济补偿。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登封市徐庄镇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河南张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	签字：韩跃锋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
账号：	账号：262453859207
日期：	日期：2023.2.28